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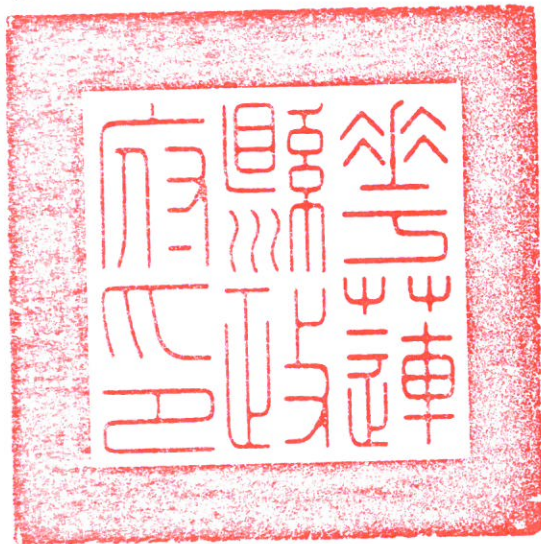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00252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172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。
- 二、公開閱覽：
 - (一)期間:30日。
 - (二)地點: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水利科)所轄涉海岸防護區之新城鄉公所、花蓮市公所、吉安鄉公所、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。

縣長 徐榛蔚